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再枝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傳真：07-525-2381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發字第1070901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-1061220.PDF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停車秩序，請師生同仁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，並遵守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限制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(如附件)。
- 二、暑假結束、學期開始後，校園汽機車停放需求明顯增加。為維護校園停車秩序，請師生同仁依前揭規定，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之停車場，持不同種類停車證者，禁止越區停放。
- 三、車輛管理執行小組即日起將落實停車稽查。除平日例行的機車違規拖吊外，並不定期執行違規汽車拖吊，以維護校園停車秩序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副本：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行政助理 葉再枝 107/09/20 13:48:59(承辦)：
2.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編審 蘇裕峰 107/09/20 13:52:04(會辦)：
3.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組長 吳鴻欽 107/09/20 13:53:11(核示)：
4. 總務處 秘書 鄭全志 107/09/20 17:50:18(核示)：

5.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威翔 107/09/21 11:18:55(決行) :

發(代為決行)